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寄發要約文件
及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JOY GLOBAL ASIA LIMITED**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
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久益環球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久益環球公司與國際煤機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宣佈(i)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1年7月1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載明的所有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ii)股份購買協議已交割，及(iii)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Joy Global Asia Limited (「收購工具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所有國際煤機股份(該等已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註銷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務請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各項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2. 預期時間表

各項要約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開始，而接納各項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除非久益環球將各項要約的期限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其可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則作別論。久益環球將會就各項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報章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

下文所載有關各項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久益環球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各項要約的

開始日期(附註1).....2012年1月6日
(星期五)

接納各項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如無修訂或延長)(附註2).....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下午4時正

各項要約的截止日期

(如無修訂或延長)(附註2).....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各項要約的結果或

各項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附註3).....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下午7時正

就根據各項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2012年2月13日
(星期一)

附註：

- (1) 各項要約乃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2) 除非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各項要約期限，否則各項要約（成為無條件）將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結束。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提交的接納，僅於各項要約獲修訂或延長的情況下方為有效。倘久益環球擬延長各項要約的期限，久益環球將另行作出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須在各項要約結束前至少提前14日向尚未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刊發相關公告。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各項要約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3) 將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之前刊發公告，列明各項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以及就各項要約之任何延長（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4) 各項要約項下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或國際煤機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根據各項要約作出完整有效接納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警告：

倘接納程度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指定水平，及倘《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久益環球落實將國際煤機私有化，則國際煤機的證券將會由各項要約的截止日期（或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國際煤機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倘於各項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國際煤機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各項要約交割後，國際煤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而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3. 國際煤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Thomas H. Quinn、葉有明、John W. Jordan II及Lisa M. Ondrula均為TJCC及擁有和控制TJCC的基金的聯繫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己於交割前辭去國際煤機董事的職務。Thomas H. Quinn亦已於辭去國際煤機董事的職務之同時辭去國際煤機主席一職。所有辭任均由《收購守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執行人員已同意四名TJCC聯繫董事於寄發綜合文件後退任。因此，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Thomas H. Quinn、葉有明、John W. Jordan II及Lisa M. Ondrula不再為國際煤機董事，而Thomas H. Quinn亦不再為國際煤機主席。所有離任國際煤機董事確認，彼等與國際煤機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國際煤機股東注意。

國際煤機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1年12月23日，國際煤機董事已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委任Michael W. Sutherlin為國際煤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委任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及Sean D. Major為國際煤機的非執行董事，由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因此，Michael W. Sutherlin、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及Sean D. Major於今天起獲委任為國際煤機董事，而Michael W. Sutherlin亦於今天起獲委任為國際煤機主席。

Michael W. Sutherlin、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Eric A. Nielsen及Mr. Sean D. Major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Michael W. Sutherlin先生，65歲，自2006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至2006年，他曾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Joy Mining Machinery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03年加入久益環球公司前，Sutherlin先生為Varco International, Inc.（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設備的製造商及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的前身公司）的執行人員，其中於1999年至2002年為總裁兼首席運營官。Sutherlin先生由2007年起為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美國）及於2008年起為World Coal Association（英國）執行委員會董事兼成員。彼亦由2009年起曾為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法國）煤工業顧問委員會(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及由2009年起曾為美國能源部National Coal Council執行委員會董事兼成員。Sutherlin先生由1978年至2002年曾為石油工程師學會，由1999年至2002年曾為National Ocean Industries Association及由1982年至2002年曾為Petroleum Equipment Suppliers Association成員，其中為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Committee的主席。於2002年至2011年8月期間，Sutherlin先生亦曾出任Tesco Corporation的董事。Sutherlin先生持有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的碩士學位及德州理工大學 (Texas Tech University) 的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S. Olsen先生，60歲，自2008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至2008年，Olsen先生為久益環球公司的首席會計師，及於2001年至2005年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會計師。Olsen先生於1979年加入Joy Mining Machinery (為久益環球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外部匯報經理一職。Olsen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dward L. Doheny先生，49歲，自2006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Joy Mining Machinery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Doheny先生於1984年在Ingersoll-Rand Corporation開創事業，出任一系列職責，管理職務愈發重大，包括由2003年至2005年出任工業技術總監，並於2003年出任共享服務總監。Doheny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及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Eric A. Nielsen先生，52歲，自2010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於加入久益環球前，Nielsen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Terex Corporation's Material Processing and Mining Group的總裁，於1994年至2008年期間於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最近出任的職位為Volvo Excavators and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Korea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韓國、中國、德國及美國的全球營銷、研發及製造活動。Nielsen先生於英國及日本的工業組職展開其工程工作的專業生涯，Nielsen先生所出任大部份管理層職位得到廣泛的國際焦點。Nielsen先生持有密芝根科技大學(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ean D. Major先生，47歲，自2007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及秘書。於加入久益環球前，Major先生受僱於Johnson Controls, Inc.，自1998年起出任的職位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不斷增加，最近出任的職位為助理首席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ajor先生於芝加哥及東京的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七年後，於美國雅培製藥(Abbott Laboratories)出任國際法律顧問，展開其於機構工作的生涯。Major先生持有DePauw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的法學博士學位及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ajor先生在伊利諾斯州和密歇根州均為執業律師。

將於新任董事的委任條款落實以及國際煤機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後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新任董事(i)於本公告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與國際煤機的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任董事於國際煤機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新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4.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國際煤機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國際煤機宣佈，緊隨一名國際煤機僱員按每股相關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0,000份購股權後，已於2011年12月30日向該名國際煤機僱員發行7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煤機共有1,300,214,200股已發行國際煤機股份及賦予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國際煤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國際煤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e)段）的國際煤機股東）謹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有關國際煤機相關證券的買賣。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Thomas H. Quinn
主席

香港，2012年1月6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obert Kodousek*和*John David Major*組成。

久益環球董事會及收購工具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國際煤機集團相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述的意見（國際煤機的或國際煤機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陳其坤、徐廣明及王穎輝為執行董事，*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及*Sean D. Major*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煤機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相關的信息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內中表述的意見（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和國際煤機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國際煤機股份相關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